

#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海高新〔2024〕471号

##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严肃建设程序，保障工程实施质量，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项目建设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进行如下要求：

### 一、强化标前规范管理

业主单位应结合省、市“机器管招投标”招投标有关改革精

神和规定严格制定招投标文件，在预算批复基础上进行一定下浮设置招标控制价，并将有关规范管理要求和处罚约定纳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作为招标条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竞争，优中选优。

## 二、加强标后履约管理

（一）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履约要求进行管理。

（二）中标通知书中应登记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约定配备人员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后方可发放。

（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依法在施工单位缴交社保，且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开标当月起往前3个月以上，不足相应时间的不予认可纳入关键岗位人员。

（四）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拟派驻关键岗位基本信息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录入实名制系统获得施工许可证。

（五）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系统录入后严格核实每日打卡情况，未能履约的按合同约定严格处罚。

（六）上述管控要求纳入招标文件。

## 三、规范实施日常管控

各业主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

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件规定不定期开展自查。如发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对不及时报告的，实行经济惩戒和诚信惩戒。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剖析以往相关案例，针对管理的漏洞，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现场监管，切实遏制相关违法行为。

#### **四、加强资金监管**

杜绝因资金挪用、转移、外借而导致工程实施受到影响，业主单位可视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会同发包人设立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包人还可对资金共管账户资金下游支付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作为资金支付的前置条件。相关资金监管要求，业主单位应纳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压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特别是《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管理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监理单位要会同业主单位加强检查并督促落实。针对春节、开学等重要节点，施工单位应提交当期计量中农民工账户付款比例，业主单位应予以配合。

#### **六、坚决履行业主主体责任**

为做好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工作，业主单位应在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有关责任及具体金额的处罚措施，以及明确施工单位不履行业主单位及主管单位管理要求的处罚细则，并严格予以管理及处罚。我委将不定期对业主履行管理责任情况予以检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冯绍颖，电话：65580935)